

大余县财政局文件

余财购投诉字〔2023〕1号

大余县财政局关于大余县城区绿化设施补种 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扬州焯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人：扬州焯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0号楼508

被投诉人：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大余县南安镇金莲山大道三岔路口21号

被投诉人：江西杰雲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余县南安镇公安大楼对面司法局院子旁边

投诉人对江西杰雲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大余县城区绿化设施补种项目（项目编号：JXJY2023-DY-C003）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余县城区绿化设施补种项目

项目编号：JXJY2023-DY-C003

采购人：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杰雲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公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开标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评分标准中“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响应并到达项目所在地，才能得满分，并提供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子/分公司营业执照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至大余县县城地图导航截图、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授权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这明显排斥其他地区供应商参与投标，疑似为意向单位排除潜在竞争对手，且分值偏高，因此该评分项存在为意向单位保驾护航，对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以便排斥其他投标单位。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积极性，使项目缺乏竞争力，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被投诉人答复：我公司针对投诉事项组织了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果如下：

1.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子/分公司营业执照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至大余县县城地图导航截图、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授权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建议修改为“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关于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响应并到达项目所在地，才能得满分且分值偏高。本项目要求一年养护期，中标单位应在当地安排稳定的养护队伍或机构，才能保证养护质量，养护人员在 0.5 小时到达项目所在地合理，此项分值分为四个档次不存在分值偏高。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投诉事项，督促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评分标准中“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修改采购文件。此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废标并已发布废标公告，届时采购人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重新发布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投诉人可自行查阅发布的采购文件和公告，如变

更后的采购文件存在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重新提起质疑和投诉，以及向本机关提起控告和检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